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75,214,54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61,100,629.78份	2,514,113,910.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802,205.12	24,774,550.65
本期利润	47,802,205.12	24,774,550.65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053%	0.75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61,100,629.78	2,514,113,91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8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计算及披露;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53%	0.0010%	0.2478%	0.0000%	0.4575%	0.0010%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583%	0.0009%	0.2478%	0.0000%	0.5105%	0.00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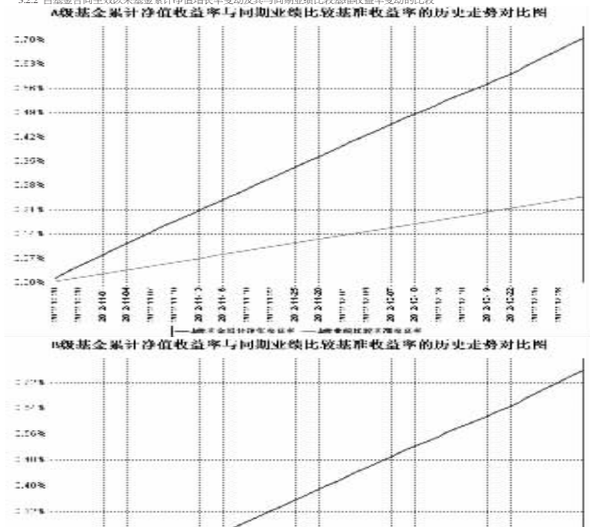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1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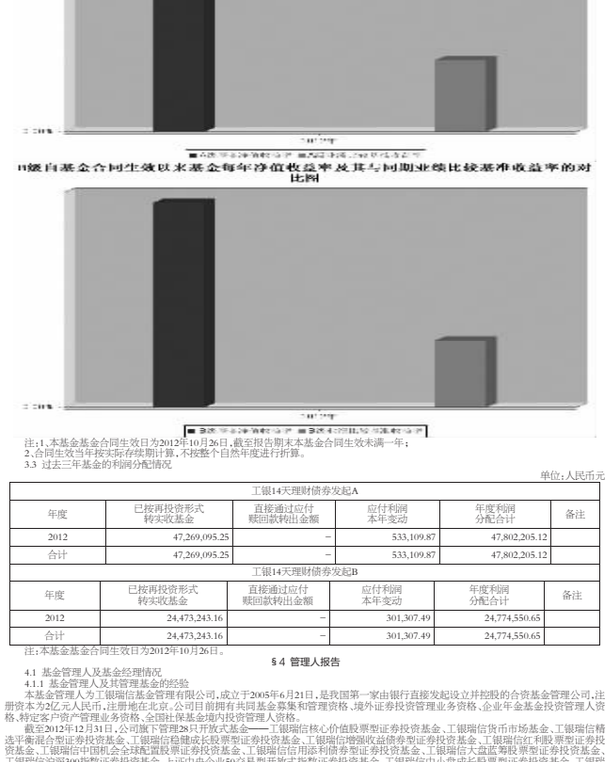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47,269,095.25	-	533,109.87	47,802,205.12	
合计	47,269,095.25	-	533,109.87	47,802,205.12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24,473,243.16	-	301,307.49	24,774,550.65	
合计	24,473,243.16	-	301,307.49	24,774,550.6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6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8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瀛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0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	7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4月20日起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2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谷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3日	-	7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高级交易员。 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魏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谷衡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即同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90,391,128.41	-	9,090,391,12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576,755.77	72,576,755.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5,176,588.41	-	-1,815,176,588.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02,596,634.21	-	15,002,596,634.21
2.基金赎回款	-16,817,773,222.62	-	-16,817,773,222.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576,755.77	-72,576,755.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5,214,540.00	-	7,275,214,540.00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毕万英_____ _____朱辉毅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05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10月23日至2012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2)验字第60802052_A0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A类基金收到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863,567,031.84元,折合6,863,567,031.84份A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8,070.23元,折合58,070.23份A类基金份额;以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6,863,625,102.07元,折合6,863,625,102.07份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收到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26,748,985.38元,折合2,226,748,985.38份B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7,040.96元,折合17,040.96份B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226,766,026.34元,折合2,226,766,026.34份B类基金份额。A类及B类基金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9,090,391,128.41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9,090,391,128.41份基金份额。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000,200.00份,占基金份额总量的0.11%。发起资金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200.00份,B类基金份额10,000,200.00份。根据《工银瑞信14天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高管或者基金经理在锁定期内离职,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起资金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7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减少。出售债券的成本核算按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按露临时报告;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计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种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种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时所实际实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到期日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金额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及此前未结转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51,173.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10,789.6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7,014.4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11.03	4,001.86	21,412.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8,080.68	22,192.31	1,200,27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3,992.12	33,589.97	2,537,582.09
合计	3,699,483.83	59,784.14	3,759,267.97

注: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30,547.95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0	10,000,2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5,833.10	65,833.1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66,033.10	10,066,033.1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0%	0.14%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根据《工银瑞信14天理财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为10,000,200.00份,占本基金份额总量的0.11%。

(4)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间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工银14天理财A类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4.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10,755.56	98,821.75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545,498,221.74元,其中质押式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545,498,221.74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201004	12中石油SCP004	2013年1月11日	99.86	500,000	49,932,064.56
041262048	12淮南矿CP003	2013年1月11日	100.00	500,000	50,001,313.10
041264034	12青岛城投CP001	2013年1月8日	100.01	300,000	30,002,245.69
041251040	12中冶CP003	2013年1月10日	100.01	1,500,000	150,010,529.85
041254059	12北部湾CP003	2013年1月8日	100.05	500,000	50,022,721.11
041256035	12泰三核CP001	2013年1月8日	100.09	400,000	40,035,377.06
041258061	12浙小商CP001	2013年1月8日	100.12	1,200,000	120,149,863.54
1082188	10安安MTN1	2013年1月4日	99.26	300,000	29,779,071.31
1082192	10百联集MTN1	2013年1月4日	99.75	500,000	49,875,931.75
合计				5,700,000	569,809,117.97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50,405,765.85	14.70
	其中:债券	1,150,405,765.85	14.7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900,580.35	3.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28,010,755.56	79.57
4	其他各项资产